

# 共青团山东省委办公室文件

鲁青办〔2018〕22号



## 关于在全省集中开展 “青年大学习”五四主题团日活动的通知

共青团各市委，各大企业、高等学校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委，省军区政治工作局，武警山东总队政治工作部，各直属行业团工委：

为组织引导广大青年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关于在全团实施“青年大学习”行动的方案》，根据团中央有关要求，共青团山东省委决定今年五四青年节期间，在全省集中开展“青年大学习”五四主题团日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名称

“青年大学习”五四主题团日活动

## 二、主要安排

1. 集中开展五四主题团日活动。五四青年节前后，全省团的各级领导机关和各行业、各领域基层团组织，要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纪念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以团干部“三联四促”常态化下沉基层工作为载体，通过学习座谈、宣讲交流、理论研讨、征文演讲、入团仪式、实践体验等形式，集中开展至少 1 次“青年大学习”五四主题团日活动。五四期间，团省委班子成员将参加基层团组织开展的主题团日活动。市级团委班子成员要至少参加 1 场基层开展的主题团日活动。

2. 大力选树宣传新时代青年典型。要注重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广泛开展“五四奖章”“优秀共青团员”“最美青年”“团员先锋岗（队）”等推选活动，积极组织青年典型开展座谈交流、媒体宣传等活动，分享典型成长故事，交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心得体会。五四期间，团省委将举办“山东青年五四奖章”等评选表彰活动，举行“齐鲁最美青年”发布会，并开展系列媒体宣传活动。各市级和县级团委要组织开展好本地本系统的青年典型推树和宣传活动，为广大青年更好的学习成长树立标杆。

3. 普遍开展主题宣讲交流活动。以“新时代 新气象 新作为”“四进四信”“与信仰对话”“与人生对话”“彩虹人生”“青联委员走基层”等活动为载体，组织党政领导、专家学者和青年典型，走进校园、企业、军营等青年密集场所，集中开展“青

年大学习”主题宣讲交流活动。要扎实推动团干部宣讲，以“青年之家·学习社”为主要载体，以“1+100”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为工作机制，组织各级团干部到基层团支部、“青年之家”、社会组织等，开展小规模、互动式、有特色、接地气的宣讲交流。

4. 广泛开展五四主题网络活动。要充分依托各级各类团属网络新媒体平台，集中开展“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日活动，组织举办话题讨论、图文征集、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的网络活动，持续推送青年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学习材料、心得体会和经验做法。有条件的团组织要积极创作生产思想主题鲜明、青年喜闻乐见的图文、漫画、短视频、H5等网络文化产品。五四期间，各级团组织要动员青年广泛关注、学习和传播《入团第一课》《共青团公开课·三会两制一课》教育视频等产品，不断提升学习成效。

### 三、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开展“青年大学习”五四主题团日活动，是组织引导广大青年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载体。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尽快形成活动方案和推进措施，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优势，最大限度地发动各行业、各领域团组织和青年广泛参与，努力将活动办出影响、办出实效。

2. 聚焦主题，创新载体。要突出“青年大学习”这个主题，紧扣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导学、讲学、研学、比学、践学、督学”的

要求来设计和开展活动。要尊重青年主体地位，把突出思想内涵与创新活动载体紧密结合起来，多采用青年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增强活动对青年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3. 把牢导向，形成声势。要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强化正面教育和引导，积极壮大主流舆论声音。各级各类团属媒体要扎实开展好新闻宣传工作，开设系列专栏和话题，积极协调本地区重点新闻媒体，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持续宣传报道，形成广泛覆盖和高度关注的集中声势。要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务实节俭，防止形式主义。要注意加强对集中性活动的安全管理，确保活动安全有序。

五四主题团日活动开展情况将作为“青年大学习”行动的重要考核内容，请各市级团委做好工作总结和资料留存工作。

联系人：袁梦娟

联系电话：0531—82073823

